

【附件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合約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為確保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維護學生飲食健康，經雙方同意簽訂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合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產品名稱：(如附件所列)

第二條、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本合約效力終止，如雙方有意續約應另行簽訂之。

第三條、乙方保證第一條所列產品之品質規格、衛生安全及營養成分均符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食品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乙方同意於合約有效期間內隨時接受臺北市教育局「校園食品諮詢委員會」不定期查核工廠之製造作業、品質管制及衛生管理情形與抽驗產品，以確保校園食品的品質、衛生安全及營養成分，其檢驗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乙方同意認同前條查核與產品抽驗作業結果，如經確認後確有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乙方願於通知改善函發文日起七日內回收所有不合格產品。

第六條、乙方同意於產品有效期限之前就該項產品回收完畢。

第七條、乙方所產製之產品如因品質或衛生安全不良致損害員生之健康及權益，經查明屬實時，乙方願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第八條、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合約或本作業程序各有關規定而損害甲方之權益時，乙方願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本合約經雙方同意訂立，雙方應確實遵守。

第十條、本合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名稱：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乙方：

廠商名稱 (及其經銷商名稱)：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